

DAOLU JIAOTONG SHIGU CHULI
YU YINGYONG CAOZUO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与应用操作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系列知识



张根发 张 清 编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与应用操作

主 编 张根发 张 清

西安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应用操作/张根发编著. —西安: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5. 2

ISBN 7 - 80670 - 749 - 2

I. 道... II. 张...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
处理 IV. 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211 号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应用操作

张根发 张 清 编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开本 17.5 印张 40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ISBN 7 - 80670 - 749 - 2/G · 151

定价: 5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录必究



张根发，原籍河南南阳，中共党员，一级警督。在公安机关工作近四十年，曾在中央级、省级刊物上发表文章20余篇，其中两篇获奖。编著出版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法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指南》《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责任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公式应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应用文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应用操作》等书。

购 书 指 南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丛书)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应用操作	59.8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公式应用	21.0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应用文书	22.0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责任分析	16.00

购买方法:

一、邮局汇款

1. 请将邮编、购书名称及数量在汇款单的留言栏内写清楚,把书款汇至陕西省咸阳市公安交警支队家属院张根发收(地址:玉泉路)。收到款后即发书。

2. 邮购联系电话:(0910) 3545116; 3217993; 13891497801;
13609109833 邮编:712000

3. 联系人:蔡璟

二、银行转账

开户行: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农行渭阳东路储蓄所

账号:26—465601100033573

开户名称:张根发

特别提示:

1. 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将姓名、单位、邮编、购书名称及数量、联系电话的复印件寄来或用电告知这些项目以便发书时核对。

2.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同上。

编 者 话

本书内容有八篇。

1~4篇的《交通事故与交通事故再现》《现场勘验、检查与收集证据》《交通事故与汽车运动力学特性》《交通事故成因分析与特大交通事故处理》是近几年编者应省内外少数交警支队邀请,在举办的事故处理培训班上做业务对话交流时写的讲课稿,并在原稿基础上又作了些修改;5~6篇的《事故处理与法规》《事故处理与法律文书》是编者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颁布后的学习札记;第七篇《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简易程序认定书、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制作举例》是操作举例,最后一篇是编者将常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汇集为资料汇选篇,以备引用时核查。

编者写作的思路及目的是试图从应用角度出发,融理论性、科学性、实用性于一体,深入浅出,使读者易学易懂易用。希望对公安交管部门的事故处理培训,对提高事故处理警察的

科学技术水平和执法能力,有参考作用;对交通事故当事人查
辨事实、分析成因、确认责任、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能起指
导帮助作用。但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
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篇 交通事故与交通事故再现	(1)
一、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1)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严峻性	(2)
三、我国道路交通的体制及其发展	(3)
四、交通事故再现	(4)
五、交通事故认定意见书与办案人	(5)
六、道路交通事故罪与非罪的界限	(6)
第二篇 现场勘验、检查与收集证据	(9)
一、勘查常识	(9)
二、现场丈量	(18)
三、现场勘验	(31)
四、现场图的绘制	(44)
五、笔录	(57)
第三篇 交通事故与汽车运动力学特性	(62)

一、常用术语及概念	(63)
二、速度公式	(74)
三、距离公式	(81)
四、时间公式	(85)
五、车辆重心距前后轴距离及重心高度确定	(87)
六、附录	(88)
第四篇 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与特大交通事故处理	(93)
一、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与办案人综合素质 ...	(93)
二、成因分析与方法	(96)
三、成因分析与事故类型	(100)
四、特大交通事故处理	(106)
第五篇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法规	(108)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	(108)
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115)
三、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与取证	(118)
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119)
五、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126)
六、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和调解	(129)
七、公安机关的行政行为与国家赔偿	(140)
八、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诉讼程序	(145)

九、涉外事故的处理	(150)
十、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	(152)
第六篇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法律文书	(156)
一、文书基本常识	(156)
二、道路交通事故应用文书种类与制作	(159)
第七篇 三种交通事故认定书制作举例	(166)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制作举例	(166)
附现场图	(254)
二、《交通事故简易程序认定书》制作举例	(295)
三、《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制作举例	(299)
第八篇 资料汇选编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29)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56)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37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4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30)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44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479)

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链接条文	(544)
新版驾照准驾车型及代号	(54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规考试题库	(547)

第一篇 交通事故与交通事故再现

一、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安全法)第119条(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2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活动有关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从力学角度讲,交通事故是因人、车、路及环境因素,使汽车力学特性受到破坏,瞬间能量、动量、力矩失去平衡,突发性的引发车辆速度、作用于速度的力或车辆在运动或静止时的力矩平衡状态受到破坏而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所以,进行事故成因分析时,力学分析也是很重要的。

《安全法》与《办法》对规范交通事故定义有三个不同点:一是《安全法》对没有违法行为但有交通事故后果的也规范为交通事故,但《办法》里没有这个规定;二是《安全法》对虽无过错但有意外的也列为交通事故。而《办法》视过错为构成交通事故的要件。这样,如车辆在行驶中因轮胎导致道路上石子蹦出后甩伤人的事故及溜坡事故或车辆塌陷事故等,在《办法》

规范的定义里不属交通事故,但在《安全法》规范的定义里,就都属于交通事故了;三是《安全法》把虽属单位管辖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路上发生的事故也规定为交通事故,而《办法》则视为非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扩大了交通事故的范围。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严峻性

虽然,交通事故从法规角度讲是过失,从技术角度讲是意外,都不具备故意性,但交通事故所带来的危害却相当严峻,一起有伤亡的重大交通事故,不仅损失财产,而且还给受害人家带来极大伤害,撕裂了亡者家庭,给亡者家庭的生存者带来悲惨命运,其影响深度不单是一代人甚至会影响到两代人。所以,加强事故对策和预防,是交通管理工作中的首要任务。

据统计,我国交通事故年死亡人数过 10 万人,比一场战争的死亡人数多;日死亡人数过 300 人比一起空难死亡人数多,有时一起特大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就接近一起空难。当然,不仅仅是我国交通事故形势严峻,发展中国家都很严峻。据报载,喀麦隆曾发生两客车相撞,一次死亡过 70 人;伊朗一次油罐车撞爆事故,大火吞噬 6 辆公共汽车,死亡过 200 人。交通事故严峻性是社会发展特殊阶段的特殊现象,相信随着软件、雷达等尖端技术开发,交通事故将会逐渐减少,也许有一天会接近零。

为了避免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已有政府部门对安全事故开始实行问责机制。如重庆晚报刊载,重庆市有关部门正在审议的安监部门出台的相关草案规定: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一把手将被处 10 万元罚款并就地免职。相信只要动真格,狠抓严管,重、特大交通事

故将会逐年减少。

三、我国道路交通的体制及其发展

我国道路交通体制大致可分为两个平台,四个阶段。第一个平台里有三个阶段。第二个平台刚刚开始。

第一阶段是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与交通监理部门的分治管理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大、中城市的交通管理由大、中城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下辖的交通警察大队或中队负责;广大城、镇辖区的交通管理由公路监理部门负责。由于这个时期的车辆较少,全国已有的道路基本可以满足车辆的通行条件,所以,一般说来,交通事故特别是特大交通事故并不算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属第二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国家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经济建设迅猛发展,车辆急剧增多,道路已不具备车辆通行条件,所以,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也逐年上升。随着经济发展,国家实行了体制改革,1986年10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改革交通管理体制通知》,将原来的分治管理统一归属于公安机关一家管理,公安机关为适应发展,由原来治安部门下辖的交警大队或中队体制变更为公安机关领导下的大队和支队体制。虽然体制作了调整,但由于调整后的道路建设远远跟不上车辆迅猛发展的需要,因此,交通事故四项数字,特别是死亡数字仍是居高不下,而且,在事故处理工作方面,法律法规也没有跟上,各省有各省的事故处理规定,但这些规定既不属地方法规,也不属地方规章,一旦有争议,提起民事诉讼时,法院不予认可,给事故处理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第三阶段是1986年至1991年年底,在这个阶段里,行政法规和规章已逐步完善。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总理签发89号令,颁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1992年1月1日起执行。1992年8月

10 日,公安部长签发了 10 号令,颁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此,交通事故处理有了统一的行政法规,统一的程序规定,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第四个阶段是由 2004 年 5 月 1 日开始,这个阶段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跨上了一个新平台,因为由这一年的 5 月 1 日起,执行的是我国道路交通管理首部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保证《安全法》的贯彻执行,与其相适应的行政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行政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也相继发布,并和《安全法》同步施行。三部法规突出以人为本,以公开、公正、便民、效率为特点,成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一个新的起点。

四、交通事故再现

什么是交通事故再现呢?交通事故再现的实质就是对交通事故现场的复原、认识和解释。或者说,是现场发现证据、收集证据、分析研究证据和解释证据的过程。通过交通事故再现,能够把现场混乱的分解成条理的,模糊的分解成清晰的,复杂的分解成简单的,把不明朗的能分解成说得清的,能真实再现交通事故发生时的本来面目。实现交通事故再现的形式目前有以下几种方法:

(一)徒手绘图与记录再现 将事故现场内与道路交通事故有关的人、车、路、痕迹的空间关系及其相对于地面位置的平面关系,通过丈量、勘验、绘图、记录,真实地反映在图面上和记录内,然后运用科学知识、法律常识对图面、记录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事故发生的前因后果、事故责任作出判断和合乎逻辑的解释。这样一个过程就是交通事故记录再现,也是目前常用的比较切合实际的一种方法。

(二) 音像再现 通过照相机、摄像镜头将事故现场画面真实拍摄下来,记录下来,通过对图片和显示器上影像分析对交通事故发生的真实原因能作出判断,属于立体勘验,是对徒手绘制与记录再现的有益补充。

《程序》第27条规定:“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应当进行现场摄像。”

(三) 电脑再现 用车载摄像镜头、接收机(卡)将信息点上的数据采得后,通过电脑专用软件的处理,自动生成现场图和自动转化为文字记录并作出分析结论的过程。由于交通事故现场比较复杂,因此,采用电脑再现时,信息点的准确度至关重要,如果采集的信息数据有误时,将会误导对交通事故的分析。

在实施电脑再现时,信息资源要相配套,应有电子地图和GPS定位系统等,否则,孤立操作,其工作速度将会很慢。

交通事故信息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方向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研究开发方向如果错误时,就会给人力、财力造成极大浪费。笔者提出如下意见,供软件开发人员思考:一是勘查现场应手工化,但成因分析应采用软件程序处理;二是事故预防及碰撞中的稳定程序应软件程序化,但事故预防中的调查项目应以手工处理为主。

五、交通事故认定意见书与办案人

交通事故认定意见书是对需要勘查交通事故现场的事故,在勘查结束后,由办案人报请会议讨论认定意见的文书。虽不要求规范,但其内容应有事实、成因分析与责任认定。其中,成因分析应贯穿全文。

什么是事故成因分析呢?从广义上说,成因分析是法律文

书中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规理由的文字叙述;从狭义上讲,成因分析是指对需要勘查现场的交通事故,经过立案、丈量、勘验、绘图、记录后,认为事实清楚、原因清楚、后果清楚、责任明确,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之前,为提请会议讨论而写的结案文书。

成因分析正确与否,取决于认定的事实准确与否;责任认定正确与否取决于成因分析正确与否;对事故责任者处罚和对事故权利人的民事赔偿正确与否取决于事故等级和责任认定及对法规条文的理解正确与否。

所以,事故处理警察应努力学好科学知识、法律知识和写作知识等。只有通过学习,达到熟练掌握业务和法规知识后,才能正确地获取事故现场的各种物证、书证,才能根据现场物证、书证作逻辑分析,才能根据当事人行为对发生事故时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准确认定事故责任。

《安全法》第78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的培训、考试和考核。交通警察经考试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警察的培训工作中应认真执行这一规定。确保培训过的警察,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素质好,专业水平和执法水平高,作风廉洁,办事公道,态度和气,群众拥护。

六、道路交通事故罪与非罪的界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